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规定，现将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建设地点：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三楼东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租用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房面积 10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三楼东区，购置超声波焊接机、铁芯插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套电子充电器的生产能力。

公示时间：2019 年 04 月 26 日——05 月 27 日（共 20 工作日）

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以下单位反映，反应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及时得到答案反馈。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负责人：蒋志高，电话：0573-85705933。

建设单位：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日 期：2019 年 04 月 26 日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011

建设单位：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闫东亚

报告编写人: 闫东亚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5705933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5705933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200

邮编: 314000

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三楼东区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1.4.1 种类和属性.....	13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4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1 废水.....	28
9.2.1.2 废气.....	30
9.2.1.3 厂界噪声.....	32
9.2.1.4 总量核算.....	3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9.3.1 环境空气.....	35
9.3.2 声环境.....	3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7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7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38
11.2.2 声环境监测结论.....	38
11.3 建议.....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8-B-101 （2018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2、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污水入网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说明）

附件 5、废包装桶回收协议和一般固废说明

附件 6、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03061、ZJXH(HJ)-1903062、ZJXH(HJ)-190306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租用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房面积 10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三楼东区，目前主要从事电子充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24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8-B-101”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8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6~0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
- 8、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8-B-101 （2018 年 05 月 24 日）
- 9、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关于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三楼东区（经纬度：
E121°11'50.39"，N30°43'57.32"）。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居民聚集
区；西侧为金星路；北侧为平湖乐优卫浴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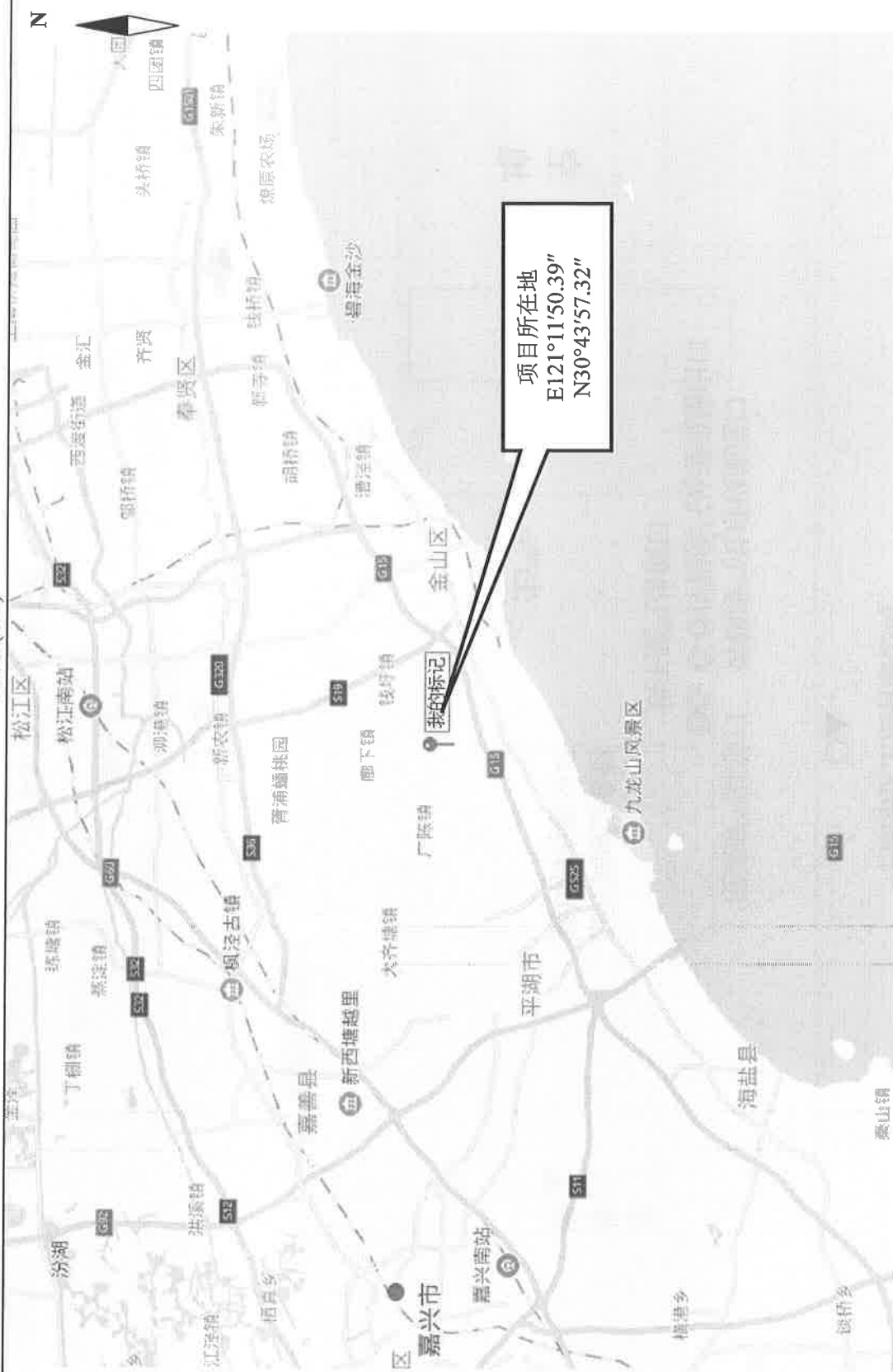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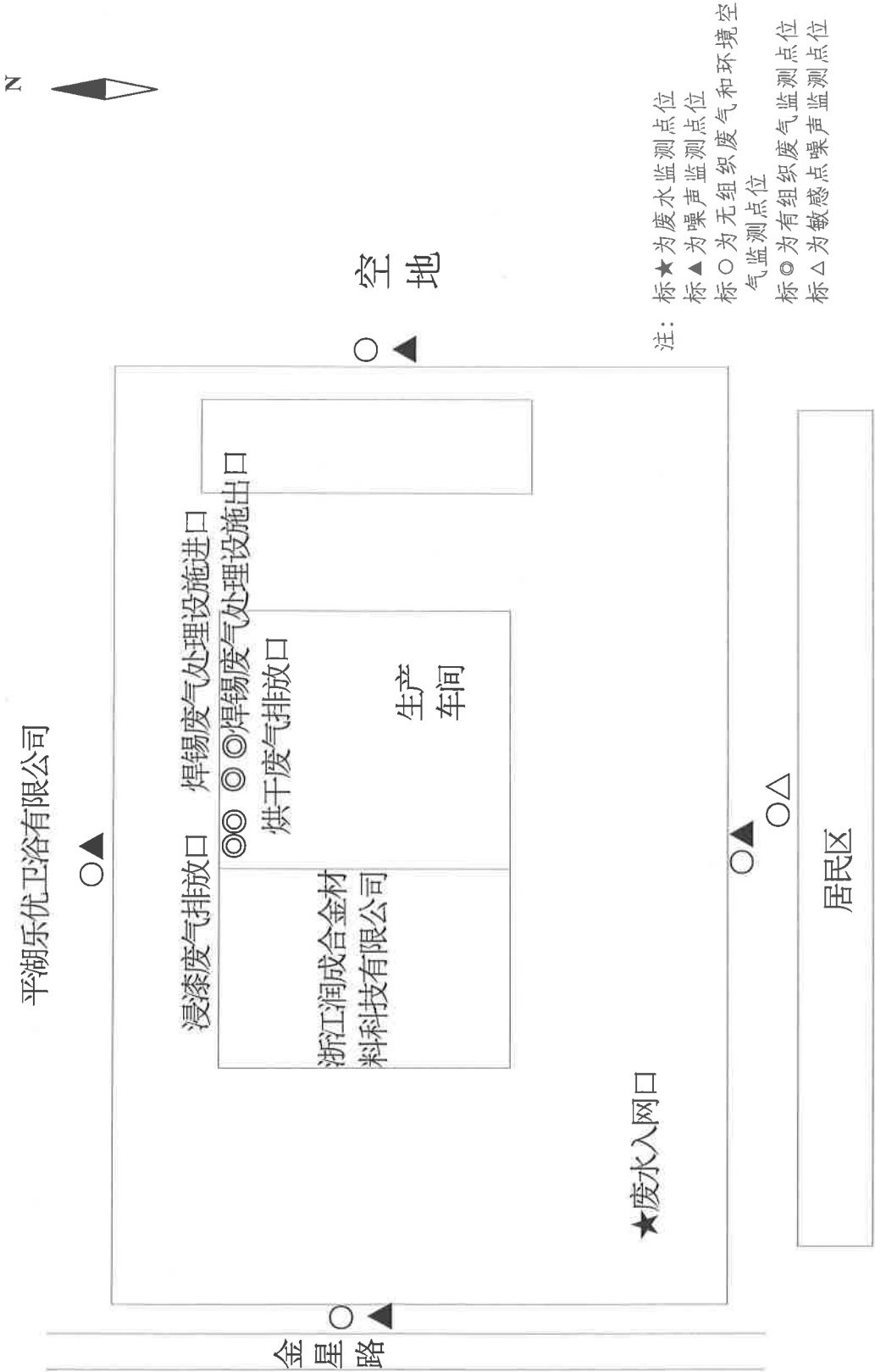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租用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房面积 10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三楼东区，购置超声波焊接机、铁芯插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套电子充电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企业计划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三楼东区，租用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生产，租房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超声波焊接机、铁芯插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租用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房面积 10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三楼东区，购置超声波焊接机、铁芯插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套电子充电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1 月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	13.5 万套	27 万套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电脑数控绕线机	3	3
2	CNC 粗线绕线机	2	2
3	铁芯插片机	4	4
4	超声波焊接机	3	3
5	线圈检测仪	1	1
6	线圈短路测试仪	1	1
7	变压器测试仪	1	1

8	变频电源	1	1
9	耐压测试仪	2	2
10	充电器测试仪	2	2
11	半自动浸锡机	1	1
12	线材弯折试验仪	1	1
13	烘箱	2	2
14	浸漆设备	1	1
15	切角机	1	1
16	小锡炉	5	5
17	电烙铁	5	5
18	打包机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1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漆包线	吨	30	13.5	27
2	硅钢片	吨	200	90	180
3	骨架	万套	30	13.5	27
4	外壳	万套	30	13.5	27
5	胶带	万米	30	13.5	27
6	可恢复温度保护器	万支	30	13.5	27
7	PCB 板	万块	30	13.5	27
8	电阻电容 二极管三 极管等电 子元件	万套	30	13.5	27
9	电线	万套	30	13.5	27
10	水溶性漆 (水性绝 缘漆)	吨	2.1	0.945	1.89
11	焊锡	吨	0.87	0.3915	0.783
12	助焊剂	吨	0.13	0.0585	0.117

13	标签	万张	30	13.5	27
14	包装箱	万只	10	4.5	9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08 月—2019 年 01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调试期间，企业用水量为 205t，折合年用水量为 410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9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充电器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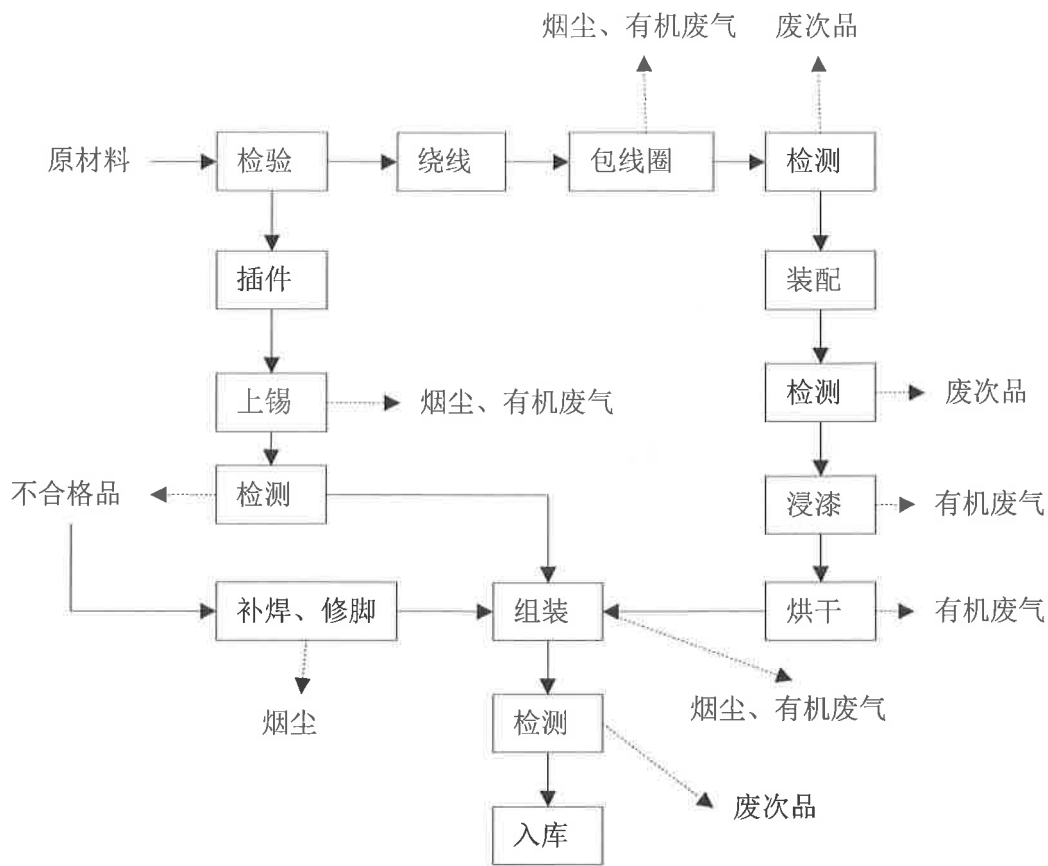


图 3-4 电子充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绕线：外购骨架和漆包线进行绕线。

包线圈：漆包线和导线扭紧后，在助焊剂中沾一下，再到小锡炉中上锡，包扎线圈。由于采用免清洗溶剂型的无铅助焊剂，本工序仅产生烟尘和有机废气。

装配：利用铁芯插片机将绕线后的骨架与硅钢片等配件组装成变压器。

浸漆：检测合格后放在托板上，放入浸漆设备 3~5 分钟后取出。

烘干：用烘箱在 135℃~140℃ 条件下将变压器上的漆烘干。

插件：直插型电子元器件直接插到 PCB 板上。

上锡：插件后的 PCB 板铜箔面浸入助焊剂，适当滴干，再把 PCB

板的铜箔面浸入小锡炉或半自动浸锡机融化的焊锡中，要求焊锡不得渗透到元件面，2 秒后提起，放到冷却工作台上。由于浸锡机上锡较慢，本工序约 2/3 以上 PCB 板采用小锡炉上锡。

补焊、切角：超过 2.5mm 的元件脚用切脚机切掉，采用电烙铁对假焊、连焊、吃锡不饱满的情况进行补焊。补焊不使用助焊剂，仅产生烟尘。

组装：将 PCB 板主件与外壳通过超声波焊接组装，采用电烙铁辅助焊接变压器等配件。桌面式充电器总装时，连接二导线需用少量助焊剂，二导线扭紧后在助焊剂中沾一下，再到小锡炉上锡。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收集的焊锡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收集的焊锡废气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要求收集的焊锡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收集的焊锡废气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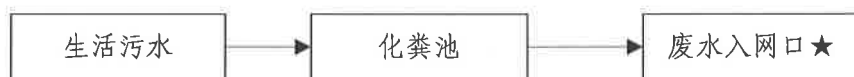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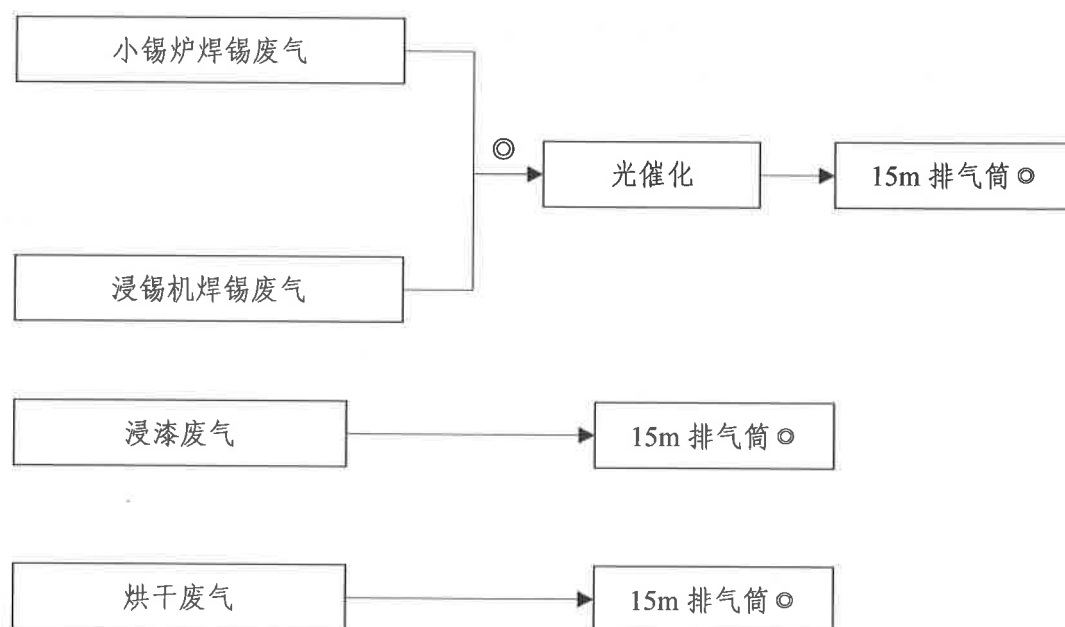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小锡炉焊锡废气、浸锡机焊锡废气和电烙铁焊锡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浸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 m	20cm	环境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 m	20cm	环境
小锡炉焊锡、浸锡机焊锡	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	有组织	光催化	15 m	40cm	环境
电烙铁焊锡	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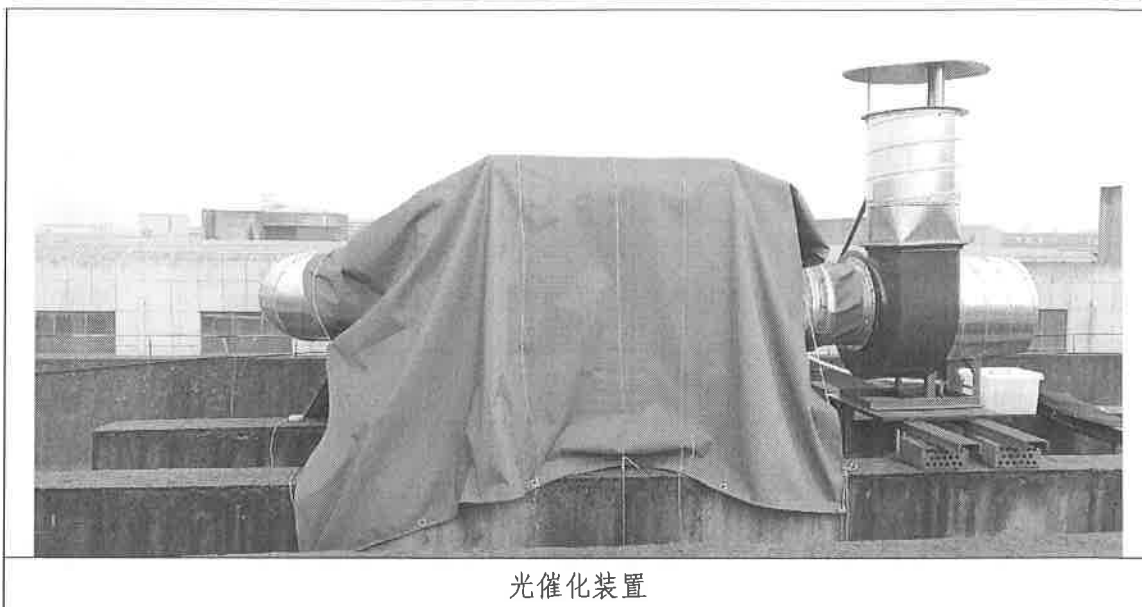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济南赵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了一套光催化装置用于处理小锡炉焊锡废气和浸锡机焊锡废气，企业自行设计安装完成了两套废气收集装置用于收集浸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光催化装置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超声波焊接机、铁芯插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电脑数控绕线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2	CNC 粗线绕线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3	铁芯插片机	4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4	超声波焊接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5	烘箱	2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6	切角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漆包线头	漆包线头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锡渣	锡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金属脚	废金属脚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中产生的含助焊剂、水溶性漆的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电路板在产生点现场修复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漆包线头、锡渣、废金属脚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1 月实际年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	0.2	0.4
2	漆包线头	绕线、包线圈	一般固废	0.6	0.25	0.5
3	锡渣	包线圈、上锡、补焊、组装	一般固废	0.03	0.01	0.02
4	废金属脚	切角	一般固废	0.01	0.003	0.006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1.2	2.4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漆包线头	绕线、包线圈	一般固废			
3	锡渣	包线圈、上锡、补焊、组装	一般固废			
4	废金属脚	切角	一般固废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漆包线头、锡渣、废金属脚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房东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



图 4-4 一般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6	/
废水治理	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0	
合 计	9	

平湖水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计划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楼东区，租用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生产，租房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超声波焊接机、铁芯插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租用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房面积 10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三号楼东区，购置超声波焊接机、铁芯插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套电子充电器的生产能力。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废气	浸漆设备、烘箱配套设置集气罩，集气风量 1800m ³ /h 以上、收集效率 85% 以上，收集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通过单独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严禁使用溶剂型绝缘漆。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采用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浸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小锡炉焊锡废气和浸锡机焊锡废气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烙铁焊锡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浸漆废气		
	烘干废气		
	小锡炉焊锡废气		

固废	浸锡机焊锡废气	率 85%以上,收集的焊锡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率 75%以上。		
	电烙铁焊锡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房东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漆包线头、锡渣、废金属脚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漆包线头			
	锡渣			
	废金属脚			
噪声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进行封闭,尽量布置在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加装隔声屏障,加强车间封闭; 3、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轻拿轻放; 5、厂区南侧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收噪声强的树种; 6、合理安排劳动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设备;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天利电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分标准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以平环建 2018-B-101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新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采用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取 2.0 mg/m^3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表 6-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参照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 2.0 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侧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3 吨/年、氨氮≤0.002 吨/年、烟粉尘≤0.002 吨/年、VOCs≤0.050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浸漆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南侧为居民点，属于环境敏感目标。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噪声和环境空气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南侧居民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	噪声	南侧居民点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锡	5.0 ~ 10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锡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7
校核	林涛	工程师	HJ-SGZ-004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孙建秋	/	HJ-SGZ-011
	张斌辉	/	HJ-SGZ-052
	周丹艳	/	HJ-SGZ-035
	朱思佳	/	HJ-SGZ-046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闵芳	/	HJ-SGZ-0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3062-004	HJ-1903062-004 (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77	7.7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23.6	23.5	0.2	≤10
化学需氧量	195	187	2.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38.2	2.6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3062-008	HJ-1903062-008 (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78	7.7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21.6	21.0	1.4	≤10
化学需氧量	152	158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	32.2	3.2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306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3.06	93.8	93.7	0.1	符合
2018.03.07	93.8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天利电子厂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万套)	设计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2019.03.06	电子充电器	0.095	0.1	95.0
2019.03.07		0.092	0.1	92.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30 万套)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03.06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75	23.5	200	23	40.2	0.187
	第二次		7.73	23.7	191	24	42.2	0.183
	第三次		7.72	23.5	200	27	40.2	0.177
	第四次		7.77	23.6	195	29	40.2	0.196
	日均值		7.72~7.77	23.6	196	26	40.7	0.186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3.07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66	21.3	152	21	30.2	0.214
	第二次		7.77	21.5	156	24	32.2	0.220
	第三次		7.78	21.1	161	27	28.2	0.236
	第四次		7.78	21.6	152	30	30.2	0.201
	日均值		7.66~7.78	21.4	155	26	30.2	0.218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3062。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天利电子厂有组织废气中，浸漆废气排放口、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3.06	浸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1	3.39	4.29	4.06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10	达标
	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3.87	2.99	5.72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3	0.002	0.004		10	达标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25.2	12.4	17.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64	0.032	0.043		/	/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2.58	1.95	2.66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5	0.007		10	达标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2.52×10^{-4}	0.001	0.001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4×10^{-6}	6.04×10^{-7}	2.56×10^{-6}	1.87×10^{-6}		0.3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2.6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6	0.003		3.5	达标
	浸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0	2.75	2.43	3.96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3	0.002	0.004		10	达标

	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1.95	3.31	2.62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002		10	达标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18.8	18.7	20.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46	0.047	0.049		/	/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2.70	2.68	2.77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7		10	达标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2.81×10^{-4}	2.85×10^{-4}	0.001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6×10^{-6}	7.39×10^{-7}	7.39×10^{-7}	1.35×10^{-6}		0.3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5	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3.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3061。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水天利电子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的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3.06	平湖水天利电子厂	N	2.6	5.8	102.5	晴
2019.03.07		N	2.4	6.1	102.3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3.06	颗粒物	厂界东	0.050	0.067	0.051	0.051	1.0	达标
		厂界南	0.050	0.050	0.084	0.051		
		厂界西	0.034	0.067	0.135	0.051		

2019.03.07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	0.084	0.101	0.101	0.034	4.0	达标
		厂界东	1.11	1.09	1.21	0.980		
		厂界南	1.00	1.19	1.20	1.97		
		厂界西	1.09	1.35	1.74	1.05		
		厂界北	1.92	0.950	1.49	1.04		
	锡	厂界东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0.24	达标
		厂界南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厂界西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厂界北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颗粒物	厂界东	0.051	0.253	0.119	0.186	1.0	达标
		厂界南	0.286	0.219	0.186	0.287		
		厂界西	0.253	0.152	0.119	0.118		
		厂界北	0.269	0.287	0.186	0.05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12	1.04	1.43	1.61	4.0	达标
		厂界南	1.55	1.20	1.40	1.08		
		厂界西	1.64	1.50	1.28	1.14		
		厂界北	1.61	1.41	1.09	1.15		
	锡	厂界东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0.24	达标
		厂界南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厂界西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厂界北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 7.25 \times 10^{-6}$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3061。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03.0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20	54.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5:26	50.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30	55.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36	56.7
2019.03.0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18	54.6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5:25	53.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30	52.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35	51.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3063。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69 吨,再根据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8	0.002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平均 值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浸漆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4	0.010
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3	0.007
3	焊锡	非甲烷总烃	1200	0.007	0.008
4	焊锡	颗粒物	1200	0.002	0.002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25 吨/年，烟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5 吨/年，达到环评中 0.05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焊锡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19.03.06	83.7
2019.03.07	85.7
平均值	84.7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后，厂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2.0 mg/m^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3.06	非甲烷总烃	南侧农户敏感点	1.34	1.73	1.31	1.16	2.0	达标
2019.03.07	非甲烷总烃	南侧农户敏感点	1.39	1.19	1.75	1.66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3061。

9.3.2 声环境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03.06	敏感点	环境噪声	15:08~15:18	50.9
2019.03.07	敏感点	环境噪声	15:05~15:15	53.6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306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05 月 24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8-B-101”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由蒋志高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 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废包装材料、漆包线头、锡渣、废金属脚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目前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水天利电子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浸漆废气排放口、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水天利电子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漆包线头、锡渣、废金

属脚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5 吨/年，达到环评中 0.05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2.0 mg/m^3 。

11.2.2 声环境监测结论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充电器30万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3821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155号三楼东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单位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充电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充电器		环评文件类型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8-B-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6		竣工日期		2018.08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赵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赵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运营单位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771931305U		验收时间		2019年03月06-07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废水		—		—		0.0369		—		—	
化学需氧量		—		—		0.018		—		—	
氨氮		—		—		0.002		—		—	
粉尘		—		—		0.00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0.926		—		—	
与项目有关的		—		—		0.025		—		—	
其他污染物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8-B-101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 三楼东区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新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书 2017-5-28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承租方(乙方):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法定代表人: 蒋志高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 浙江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三楼东区 标准厂房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按乙方营业执照核定范围经营), 租赁建筑面积为 1014.26 平方米, 其中一楼标准危化品仓库一个 6.66 平方。单价每平方 14 元, 厂房类型为 混凝土结构, 电梯使用维护保养按每年 2000 元支付, 电费按实际抄表计算(1.2 元/度), 水费按 200 元一个月, (备注: 厂房租金到期后甲方可按市场行情在±10%范围内调整)。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 即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租金到账之日起, 甲方将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免费给乙方缓冲期半个月, 甲方在交付日后没有将非公用配套设施及物品搬离, 乙方可以自由处理。

四、保证金及租金

4.1、保证金。

甲、乙双方一经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存放在甲方处。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继续租赁的,甲方对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检查无损并在乙方未拖欠租金且结清所有费用(水电费、租金及有关部门应收取的费用等)后,甲方将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损毁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不能维修的,乙方要照价赔偿,该部分费用在保证金中扣除,余下款项由甲方归还给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费用,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4.2、租金计算。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014.26 平方,单价 14 元每平方每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170395.6 元(大写: 壹拾柒万零叁佰玖拾伍元陆角整)。

4.3、租金缴交。

4.3.1 乙方须在上一年到期前交清下一年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开具收款收据。如延期未缴交租金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的 2%滞纳金。经甲方催收,超过一个月,乙方仍未足额缴交租金的,视乙方单方违约并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并自动解除合同无条件搬离甲方厂区。

4.3.2、保安,食堂,宿舍楼及水电费系甲方提供的收费服务。乙方可选择或中途终止,保安服务费,(2000 元/月),食堂用餐费,员工宿舍租赁及水电费,在出账后当月月底前付清不得拖欠,如延期未缴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欠费用的 2%滞纳金。经甲方催收,超过一个月,乙方仍未足额缴交本条款服务费用的,视乙方单方服务违约,并赔偿上述各项费用一倍给甲方,员工立即搬离租住的宿舍,同时甲方停止一切本条款收费服务。

五、维修保养

5.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及交付厂房时原有的主体附属设施(如电梯、楼梯、消防栓)的使用权。甲方负责厂房主体设施(厂房主体外部、电梯、楼梯)维护保养,乙方应负责租赁区域内部附属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乙方对厂房内部附属物件有妥善使用之责任，对租赁区域内的附属物件有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租赁期间，乙方要确保租赁区域内的厂房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厂房，因乙方原因，使用期间造成厂房损坏而无法进行维修的，乙方要赔偿该厂房造价给甲方。如果是甲方厂房质量问题除外，自然损坏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六、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

6.1、乙方租赁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类或当地镇政府不鼓励的产业。

6.2、乙方租赁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环评要求，从事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3、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制度，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及生产安全，积极做好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4、甲方有权检查厂房的消防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6.5、甲方承诺给乙方提供 6.66 平方米的标准危化品仓库一个（见本合同第一条），中途不得收回。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七、厂区日常管理

7.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厂房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厂房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厂房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2、乙方在使用厂房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厂房日常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7.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厂区日常管理要求，特别是员工上下班

车辆停放区域,乙方员工必须在自己的租赁区域活动,甲方免费提供汽车停车位二个,电瓶车车棚停车位给乙方员工。如果无法提供上述车位,造成乱停车影响甲方及第三方,产生矛盾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甲乙双方员工都不得到对方工作区域进行任何活动。(甲方领导监督检查除外)

7.4. 甲乙双方不得聘用各自内部员工,更加不得相互挖取双方员工,如有发现按照该员工的月工资2倍赔偿对方。

7.5.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在厂房内部从事烧饭,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没收烧饭的一切物品并赔偿甲方500元/每次损失。

八、装修条款

8.1、甲方按现状的厂房结构及现有完好的设施(包括现有用电负荷)提供水电设施到厂房门口(即表前),而表后的一切设施(包括一切的厂内外水电路等),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不得对厂房主体结构、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装修、改建增加的门、窗、墙壁、地板、地砖、吊顶等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生产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可拆除设施归乙方自己所有,其他不能拆除的设施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补贴,也不得故意破坏。

8.3. 乙方在使用或者装修过程中不得私拉私接电线电器设备,在安装任何设备前必须告知甲方,甲方应到现场查看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有关税费及经营责任

9.1、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厂房而发生的一切公摊费用,包括:水电费、环境卫生费(公摊后)以及其他各种法律上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摊派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乙方要守法经营,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安全、劳资纠纷及一切法律上应由乙方负责的不可预见事件等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

无关。

十、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10.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半年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甲方交回厂房；
- (2) 交清实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偿归甲方所有。

10.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十一、免责条款

11.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厂房毁损及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2、租赁期间，因政府城市规划和建设发展需要征用厂房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其赔偿问题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11.3、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签订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导致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同样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 12.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分租的。
- 12.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 12.3、逾期一个月仍未缴交租金的。
- 12.4、乙方中途停租的。

十三、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同样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 13.1、合同生效后，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停止出租。

13.2、租赁期限内如果发生产权转移(第十一条免责条款及甲方公司破产除外),
除非产权接收方按此合同继续执行到承租期结束,否则同样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违约,如果发生在乙方装修入住前,双倍返还保证金。如果甲方违约
发生在乙方装修开始后,双倍返还保证金,同时承担乙方的装修费用和搬迁费用,本
合同终止。

14.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厂房,没收保证金,乙方已
缴交的厂房租金不予退回。同时,甲方有权对该厂房进行任何处理,乙方也自愿及同
意甲方该处理方法。如乙方未缴清租赁厂房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厂房内的
财产,并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六、其它条款

-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6.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16.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 16.4、以上内容均以打印文字为准,任何手写修改内容均无效。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印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17年5月28日

签订时间:2017年5月28日

附件 3: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〇一五年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A-5-131
签约地点: 厂部办公室
签约时间: 2015.9.9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新桥路、金港路 (西侧)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点排放入网。

(二) 入网污水系 工业 类 电镀工业, 执行 2.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 经核定,乙方按 2.7 立方米/日排水量和 90 元/立方米

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镇平政办(2013)145号 镇平污水处理厂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的，乙方须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排措施。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 3) 其它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污水水质，并以 COD 浓度 500 mg/L、PH 值 6-9、SS (悬浮物) 浓度 400 mg/L、磷酸盐 (以 P 计) 浓度 8 mg/L、 $\text{NH}_3\text{-N}$ (氨氮) 浓度 45 mg/L 为基数，多因子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今后国家及省市对入网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 2 类方法计量：

-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 2) 按自来水用水量 (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 计量，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 计量)；
- 3) 按上述方法 2) 及自备水 (取) 水量的 1 % 之和确定；

4)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 提供符合安装技术要求的安装条件, 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结算用污水计量设施, 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 设置在乙方的流量计, 乙方负有保护责任, 不得擅自更动、启封或人为损坏。若乙方擅自启封、损坏流量计、擅自更改计量数据、采取非正当手段影响计量准确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并按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进网水质收取计量装置损坏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四) 如遇流量计校验、维修或者污水管网改造, 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一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 从第四个月起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收取污水处理费。

(五) 乙方应保证流量计的正常供电, 如遇电网突然停电,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 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 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流量计的连续供电, 确保在污水排放状态下流量计的正常工作。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流量计停电或无法正常工作的, 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补收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六) 自备水水量, 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核定不一致的, 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七)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虽未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 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八)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依据入网污水分类, 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 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按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九)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入网污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列第 2 种办法: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污水流量计为界; 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 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 或雨污合流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停排整顿, 直至取消排放资格, 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 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 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多次警告未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 5%。

(五)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六)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 2 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七)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乙方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乙方应保证污水流量计、采样井、接入井设施完好,配合甲方做好抄表、采样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

理由阻碍甲方抄表、采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采样的,乙方当月的排污水量、进网水质以当年最大排污水量、水质计算。

(八)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直至缴清污水处理费及滞纳金之后,再恢复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and 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从2015年9月8日起至2020年8月 日

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5018210

地址: 当湖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 平湖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林斌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学军

联系电话: 15968302577

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金港北路155号

附件 4:

产量统计

产品名称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实际产量
电子充电器	13.5 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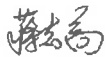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电脑数控绕线机		3	
2	CNC粗线绕线机		2	
3	绕线插片机		4	
4	超声波焊接机		3	
5	线圈检测仪		1	
6	线圈短路测试仪		1	
7	变压器测试仪		1	
8	变频电源		1	
9	耐压测试仪		2	
10	充电器测试仪		2	
11	自动浸锡机		1	
12	线束弯折测试仪		1	
13	大烤箱		2	
14	温湿设备		1	
15	切脚机		1	
16	小锡炉		5	
17	电烙铁		5	
18	打包机		1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19年1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管包线		吨	13.5	
2	硅钢片		吨	90	
3	骨架		吨	13.5	
4	外壳		吨	13.5	
5	胶带		吨	13.5	
6	可恢复温度保护器		吨	13.5	
7	PCB板		吨	13.5	
8	电阻 电容 二极管 三极管 继电器		吨	13.5	
9	电线		吨	13.5	
10	水漆 (漆水/绝缘漆)		吨	0.945	
11	焊锡		吨	0.3915	
12	助焊剂		吨	0.0525	
13	标签		吨	13.5	
14	包装箱		吨	4.5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蒋文局

2018年1月~2018年12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0.2	
2	废包装袋	0.25	
3	锡渣	0.01	
4	废金属脚	0.003	
5	生活垃圾	1.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蒋志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中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中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3.6-7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3.6. 新乡中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0.092吨/时，负荷率为95%。 2019.3.7. 新乡中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0.092吨/时，负荷率为92%。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闫程 企业当事人 蒋志高 日期 2019.3.6

用水量统计

月份	用水量
2018 年 8 月	39 吨
2018 年 9 月	38 吨
2018 年 10 月	33 吨
2018 年 11 月	32 吨
2018 年 12 月	33 吨
2019 年 1 月	30 吨

附件 5:

关于包装桶回收循环利用的函

致：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鉴于贵司向我司采购绝缘漆及稀释剂产品，贵司委托我司对使用过的包装桶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现将相关安排告知贵司：

- 1、请贵司将使用过的包装桶空桶，进行集中放置和妥善保管；
- 2、我司会安排在向贵司送货后将空桶拉回，用于贵司采购产品包装的循环利用。
- 3、正常情形下，旧包装桶的回收和再利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我司不再额外收取。但如果由于贵司未妥善保管所造成的包装桶破损的更新费用，我司会酌情收取。
- 4、关于包装桶的回收和循环利用自双方采购合同终止而终止。


浙江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委托回收协议

甲方：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乙方：杭州友邦电子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助焊剂的包装桶回收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对助焊剂的包装桶的回收，合理处置后加以利用。

甲方应按有关要求妥善贮存包装桶。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执行。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漆包线头、锡渣、废金属脚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7、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单位进行。
-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

传工作。

10、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11、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

12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



附件 7: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4 月 11 日平湖市天利电子厂根据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书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建设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济南赵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单位)代表及专家 3 位(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租用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房面积 10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 155 号三楼东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购置超声波焊接机、铁芯插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套电子充电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24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8-B-101”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8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按现阶段工况负荷,对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

“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相关规定，所建需要验收的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收集的锡焊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收集的锡焊废气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独溇港。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小锡炉焊锡废气、浸锡机焊锡废气和电泳烘锡废气。

小锡炉焊锡废气和浸锡机焊锡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漆包线头、锡渣、废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漆包线头、锡渣、废金属屑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顺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ZXF(HV)-190011), 本厂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物排放监测正常; 生产平均负荷大于75%,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主要监测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有组织废气中, 浸漆废气排放口、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锡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废包装材料、凉包线头、锡渣、废金属脚外委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质量监测

(1)环境空气监测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2.0 mg/m³。

(2)声环境监测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5 吨/年，达到环评中 0.05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烟尘排放量为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0 mg/m³，并与项目建设前环评报告中引用的敏感点检测数据进行比较，其特征污染因子小时值未发生明显改变。企业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去除效率基本可达环评报告书中的要求；固废能够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认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保局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验收组相关要求，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

2、企业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建议企业做好实施新标准的衔接工作。

3、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增改完成后，尽快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固废验收，同时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

根据贵单位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股务部核:

同记
林文忠
李名
洪志平
周智
冯春林
处 理



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到領到單

[illegible]

